

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会议上

道外区财政局副局长 朱 磊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：

我受道外区人民政府委托，报告 2020 年度决算情况，请予审查。

一、2020 年度区级决算情况

2020 年，道外区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，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的依法监督下，积极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，紧紧围绕区委确定的“1344”发展思路，在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的基础上，努力在组织收入、保障支出、防控风险、深化改革等方面下功夫、求实效，实现了“十三五”时期全区财政收入稳步增长，保障了“大规划、大项目、大改造、大开发”和“四个道外”建设等重点工作的有序推进，为全区全面完成“十三五”任务、推动“十四五”开局打下了基础。

（一）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0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0,382 万元，为年预算的 69.2%，比上年下降 32.8%，其中：税务部门组织收入 89,083 万元，

为年预算的 66%，比上年下降 18.1%；财政部门组织收入 11,299 万元，为年预算的 113%，比上年下降 72.2%。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82,144 万元，为应调整年预算（含专项等上级补助收入）的 99.6%，比上年增长 75%。

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：区级收入 100,382 万元、上级补助收入 307,050 万元，新增债券收入 196,000 万元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,488 万元，上年结转 3,334 万元，收入合计 625,254 万元；区级支出 582,144 万元，上解支出 9,825 万元，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57 万元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,090 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 2,538 万元，支出合计 625,254 万元；收支总量相抵，与预算持平。需要说明的是，按照现行省市财政管理体制，2020 年新增加的特殊转移支付资金、农村人口城市化奖励收入等，扣除未达省级收入基数上解、市级专项财力上解后，财力余额 30,090 万元，全部安排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，2020 年末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30,090 万元。

预备费支出情况：2020 年预备费全部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突发事件及不可预见支出。2020 年我区预备费支出 2,922 万元，其中，乡镇街道防疫工作经费 319 万元；公安分局、看守所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及武装部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701 万元；民政局疫情防控对困难群众生活补助 232 万元；卫生系统疫情防控资金 1,367 万元；其他部门疫情防控资金 303 万元。

结转资金使用和预算周转金情况：2020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3,334万元，全部为结转2019年上级专项资金。2020年我区未设置预算周转金。

政府债务情况：2020年，我区新举借的政府债券等地方政府债务主要用于2020年第一批棚改项目及桦树二期棚改工程等项目建设。区级政府债务余额在市政府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。2020年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356,39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290,097万元，专项债务66,300万元。当年新增一般债券196,000万元，新增专项债券6,300万元。当年偿还债券本金657万元。

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为零，比上年减少支出5万元（上年支出中包含区发改委参加市政府组织老工业改造考察学习活动）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22万元，比上年增加273万元（主要是区应急局及公安分局购买车辆）；公务接待费为零，与上年持平。

（二）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0年区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，全部为上级专项收入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74,431万元，为年预算的98.5%，比上年下降62.5%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：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完成65,567万元，上年结转1,516万元，债券转贷收入6,300万元，调入资金2,217万元，收入合计75,600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支出74,431

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 1,169 万元，支出合计 75,600 万元；收支总量相抵，与预算持平。

（三）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：2020 年区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，全部为上级专项收入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74 万元，为年预算的 100%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：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补助收入完成 174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74 万元；收支总量相抵，与预算持平。

（四）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我区社会保险基金全部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，由市级财政统一核算。2020 年度收入为 57,043 万元，支出为 57,392 万元，本年收支结余为-349 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 4,319 万元。

二、2020 年重大政策项目执行效果及人大决议落实情况

2020 年是极为特殊、极为关键的一年，道外区财税部门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坚定信心、合力攻坚，全面落实人大决议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，着力推动全区经济发展企稳向好。

（一）克服困难、全力组织财政收入。坚决落实区委、区政府“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”的各项决策部署，大力推进企业复工复产、财税收入征缴管控等重点工作。一是强化税收联动机制，成立税收服务保障专班，重点紧盯我区 20 个省百大和市重点产业项目，实时

掌握纳税情况，确保重大税源及时入库；二是强化非税收入征管，严格财政管理，通过以票控收、专项检查等方式大力组织非税收入，拓宽增收渠道；三是积极争取省、市扶持资金，加强沟通、主动联系，全年争取上级各类扶持资金 26.5 亿元；四是扎实做好债券争取工作，争取棚户区改造、桦树二期棚改项目、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段征地拆迁项目、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等债券资金 20.23 亿元，着力补齐我区公共领域资金投入缺口。

（二）统筹兼顾、多渠道落实“惠企利民”政策。坚持把落实好国家各项“惠企利民”政策资金工作放在首位，全年累计拨付直达资金 109,490 万元，着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。一是开展助企“三帮三送”活动，积极落实贷款补贴、减免税费等助企政策，全年重点申请兑现防疫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政策补助资金 558.5 万元；二是积极开展投融资工作，搭建银企对接平台，协调 1.68 亿元信贷支持。并积极帮助中小企业解决“融资难”问题，全年累计向上推送 114 户企业，推送稳企稳岗基金贷款达 38,580 万元；三是建立政策资金管理机制，多部门协调管理，强化资金监督手段，确保各类直达资金尽快完成支付、及时到位，达到预期目标效果。

（三）节流提效、扎实推进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。坚决落实上级决策部署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。一是强化压减支出，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的思想，全年共压减一般性支出 2,364 万元。强化各类结余、结转资金回收，严把审核关口，

全年清理回收对外借款 29,421 万元；二是强化民生资金落实，全年发放各类民生保障资金 13,990 万元，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307 万元，投入疫情防控岗位人员工作补助 1,297 万元，发放生产者补贴、农机具补贴资金 4,880 万元，发放秸秆综合利用补贴资金 2,675 万元；三是强化保障民生项目建设，全年拨付 2020 年第一批棚改项目资金（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）13.6 亿元，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75,148 万元，港务局江堤改线项目资金 5,000 万元，城市彩化维护资金 397 万元，垃圾分类资金 1,217 万元，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资金 24,460 万元。

（四）强化管理、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。一是进一步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，出台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付实行会签审批制度，加强绩效目标考核，实施支付联审联批制，严格落实好债券偿还资金来源，确保不发生债券还本、付息风险；二是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扩大预算绩效考核范围，进一步探索利用差别化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的导向作用，调整优化财政资金投向；三是进一步完善监督体系，加强国库库款管理，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。不断强化和完善预算执行，依托我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系统，对预算单位资金支付实施动态监控。全面推进财政预决算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，深入推进财政预、决算公开，实现公开率 100%。狠抓评审质量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全年共评审项目 118 个，审减各项不合理资金 19,105 万元，审减率 10.95%；严控政府采购质量，全

年审核通过采购项目 115 个，采购金额 12,480 万元。

三、强化问题导向，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

在总结 2020 年工作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中面临的问题。一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收入水平大幅下降，国家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政策对我区财政收入产生较大影响，显现出我区整体财政基础薄弱的现实状况；二是教育、医疗、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政策性提标等刚性支出增长，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财政保障难度；三是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需进一步落实，特别是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意识不强，存在隐性债务风险；四是部门和单位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不高，政府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较慢，执行周期较长影响资金使用效益；五是财政暂付款未按照规定消化且增长、国有资产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一定程度存在。

对于这些问题我们高度重视，将在强化管理举措的同时，从完善制度机制上着力解决。一是严格执行预算编制标准。推进财政预算一体化改革，形成由绩效目标管理为主导的预算编制体系，并将全部财力优先安排用于“三保”支出，严防财政支出风险。二是加强专项转移支付管理。深入推进专项资金与年度预算执行资金有机整合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强化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。三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加强各类资金统筹使用，逐步推进预算资金绩效管理，建立“无绩效，不预算”的管理体系。四是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。重点强化债券使用部门主体责任，全面落实专项债券

偿债资金来源，确保不发生债券还本、付息风险。五是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。全面推进财政内控建设，开展财政监督管理专项工作，强化基层财政管理。

以上是 2020 年度我区财政决算报告，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批准。